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信証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00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購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00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配售代理費、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3,89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使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 20%(約779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及擴張；(ii) 60%(約2,337百萬港元)用於戰略性投資及收購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及(iii) 20%(約779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主要包括支付廣告及宣傳費用、員工成本、技術及開發服務費用及租金成本)。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約7.51%。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00港元發行及配發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購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認購方。

認購股份：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00港元

認購事項

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00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分三批發行及配發予認購方（或認購方可能提名的由其管理的其他基金（「指定人士」））。

指定人士（如有）須為於認購協議日期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基金，且僅由認購方管理，其身份將於取得相關基金有限合夥人的書面同意或依據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e)豁免該同意後，立即通知本公司。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一、完成日期二及完成日期三（包括該等日期）止，指定人士的有限合夥人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認購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a)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2%；及
- (b) 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00港元，較：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3.14港元折讓約4.46%；
- (b)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23港元折讓約7.18%；及
- (c)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27港元折讓約8.3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成交量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就認購事項而言，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每股股份面值0.02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總面值為26,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00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代理費、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895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配售代理費、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00港元。

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及第三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須分別由認購方於完成日期一、完成日期二及完成日期三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第一批認購事項、第二批認購事項及第三批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分別批准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及第三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第一批認購事項、第二批認購事項及第三批認購事項分別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c) 聯交所並無表示將於第一批認購事項、第二批認購事項及第三批認購事項完成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論是否涉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
- (d)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一、完成日期二及完成日期三各日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e) 認購方已就完成各第一批認購事項、第二批認購事項及第三批認購事項分別取得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持有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 50%或以上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的書面同意。

除認購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d)及(e)項條件外，認購方及本公司均無權豁免上述(a)、(b)及(c)項任何其他條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屆滿時全部達成(或如適用，獲認購方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任何一方均無須承擔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認購方豁免)後，第一批認購事項、第二批認購事項及第三批認購事項的完成將分別於完成日期一、完成日期二及完成日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落實。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連同認購方應付的有關經紀佣金(如有)、證監會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以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認購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僅就下列第(d)至(f)項條件而言）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與認購方已簽立認購協議；
- (b) 認購協議項下有關完成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 (c) 聯交所已就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及第三批認購股份授出上市批准且其後上市批准於交付代表有關批次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無遭撤銷；
- (d)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一、完成日期二及完成日期三各日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e) 配售代理已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草擬本或大致上完備的草擬本，其格式及內容令配售代理滿意；及
- (f)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一、完成日期二及完成日期三各日或之前已遵守全部協定及承諾並已達成其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3,104,021,657股，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5,520,108,286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就發行認購股份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認購事項之理由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預計將為本集團提供確定金額之資金，從而亦會擴大及豐富本公司股東基礎，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市場聲譽。

董事經考慮近期市況後認為，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通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方式籌集資金讓本公司可繼續以較低成本獲得資金。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令本集團產生財務成本，而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上市文件以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進行股本融資相比，可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及產生額外行政成本。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00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配售代理費、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3,89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使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 20% (約779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及擴張；(ii) 60% (約2,337百萬港元)用於戰略性投資及收購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及(iii) 20% (約779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主要包括支付廣告及宣傳費用、員工成本、技術及開發服務費用及租金成本)。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及／或通函日期
根據本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金額合共2,341百萬港元3.95%可換股債券。	約2,30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 (a) 約2,093百萬港元(約90%)用作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擴展，包括但不限於內容製作、購買劇本及版權、購買影視節目版權及其他用途(如發展網絡遊戲業務)；及 (b) 約209百萬港元(約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a) 約1,17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擴展；及 (b) 約4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使用一般授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2.37港元向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654,008,438股新股。 使用一般授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按認購價每股2.37港元向TFI Investment Fund SPC配發及發行490,506,329股新股。 使用一般授權，根據本公司與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2.37港元配發490,506,329股新股。	約3,52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 (a) 約3,170百萬港元(或約90%)用作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擴張，包括內容製作、購買劇本及版權及購買影視節目版權，以及整合本集團業務之上下游資源；及 (b) 約352百萬港元(或約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認股權證文據行使認股權證而按行使價每股0.9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834,279,307股新股。	約1,760.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概要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附註1)				
柯利明先生(附註2)	2,627,381,250	16.41 %	2,627,381,250	15.18 %
楊明先生(附註3)	1,080,000	0.01 %	1,080,000	0.01 %
主要股東(柯先生除外)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2,582,401,232	16.13 %	2,582,401,232	14.92 %
非公眾股東小計	5,210,862,482	32.55 %	5,210,862,482	30.10 %
公眾股東				
認購方	—	—	1,300,000,000	7.51 %
其他公眾股東	10,799,752,133	67.45 %	10,799,752,133	62.39 %
公眾股東小計	10,799,752,133	67.45 %	12,099,752,133	69.90 %
已發行股份總數	16,010,614,615	100 %	17,310,614,615	100 %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張強先生擁有10,000,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就本公告而言，上表不包括根據授予董事之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相關股份。
2.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柯利明先生通過Pumpkin Films Limited(一家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2,627,381,250股股份。
3.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直接擁有1,080,000股股份權益。

4.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582,401,232股股份權益，其中2,545,734,565股由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騰訊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及36,666,667股由Tencent Mobility Limited(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5.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或兩個小數位。所示總計數字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如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內容製作、線上流媒體及廣告服務、線上遊戲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配件。

認購方於香港及阿布扎比設有雙總部，並獲證監會及阿布扎比全球市場(ADGM)金融服務監管局(FSRA)發牌。認購方由開曼群島控股公司Infini Capital Global全資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認購方之創辦人兼投資總監Tony Chin。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指定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且(就指定人士而言)預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方及指定人士(如有)於緊隨完成後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第一批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由認購方認購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 |
| 「第二批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由認購方認購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 |

「第三批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由認購方認購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三批認購股份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將由認購方認購及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390,000,000股股份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將由認購方認購及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455,000,000股股份
「第三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將由認購方認購及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455,000,000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第二批認購事項及第三批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一」	指	第一批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期，應為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認購方豁免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認購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
「完成日期二」	指	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期，應為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認購方豁免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認購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

「完成日期三」	指	第三批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期，應為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認購方豁免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認購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或將作出的涉及或有關認購事項的任何及所有函件、備案、信函、通訊、文件、回應、承諾及呈交資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即合共3,104,021,657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受控實體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無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第一批認購事項、第二批認購事項及第三批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0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及第三批認購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及張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